

证券代码：839447

证券简称：尊优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进行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8日上午10:00-11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447	尊优股份	2026年4月3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2.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3.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的议案》	√
4.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
5.	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	√
6.	《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	√
7.	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	√
8.	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

1.00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报告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了认真的总结与讨论，并对 2026 年经营计划做出安排。

2.00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对 2025 年度内历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梳理和总结，对监督检查工作进行了认真的分析与讨论，并制定了 2026 年度工作计划。

3.00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1）。

4.00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5.00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审议公司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6.00 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7.00 审议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8.00 审议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履行职责，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也为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。

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，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
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。

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，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6 年 5 月 7 日上午 9:00-12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李卫东 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园大路 338 号 2 幢 联系电话：021-69576468 传真：021-59576507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《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 《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6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

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